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  
一間聯營公司的22%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回銷售股份。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賣方；

(2) 買方；及

(3) 擔保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回銷售股份。

**代價**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出售事項代價為7,180,000港元，代價將按下列方式結算：

- (1) 第一期付款2,393,333港元將於簽立買賣協議當日支付；
- (2) 第二期付款2,393,333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及
- (3) 餘下結餘2,393,334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倘買方或其附屬公司與運輸署之間的合約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買方有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賣方支付餘下結餘的50% (金額為1,196,667港元) 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餘下50% (金額為1,196,667港元)。

買方同意豁免賣方應向買方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債務金額3,091,0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擔保**

擔保人同意就買方全面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的所有責任，以及賣方因買方違反買賣協議而蒙受的所有虧損及所產生的開支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買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汽車檢驗及保養業務以及經營驗車中心。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分別由Garret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泳興有限公司及怡龍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3%、22%、3%及2%。

擔保人為一名商人並為Garret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許慧敏先生為泳興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鄭康棋先生為怡龍國際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買方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520	4,134
除稅後溢利	4,520	4,134

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45,518,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且買方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預期本集團將於其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約311,000港元，該金額乃按出售事項的代價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買方之投資之未經審核賬面值10,582,000港元(被本集團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及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約3,091,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待審核後，本集團將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基於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之實際資產淨值，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7,1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零售及批發業務。

鑑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汽車檢驗及保養業務的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香港驗車中心的經營表現不及預期，而繼續進行汽車檢驗及保養業務將佔用本集團過多的資源，而該等資源可用於其他更大有可為的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可將其資源重新集中於本集團其他盈利能力較強的業務部門。

董事認為，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黃熙仁先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	指	Topwis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Garret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泳興有限公司及怡龍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2%、73%、3%及2%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買方之2,200股股份，佔買方已發行股本之2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運輸署」	指 香港政府運輸署
「賣方」	指 健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虹**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李勤輝先生及何德然先生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http://www.ecrepay.com)。